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七天酒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梅林阁店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方位于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 163-7 号美林综合楼七天连锁酒店客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将本酒店共46间客房出租给甲方。实际入住46间，入住人数46人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2月21日，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，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。

三、租金：每天每间180元（人民币壹佰捌拾元 / 每天每间），总计金额347760元（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

四、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；

六、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



应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。

八、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7天知会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九、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7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开票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林支行

账户名称： 七天酒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梅林阁店

账号： 755917986710802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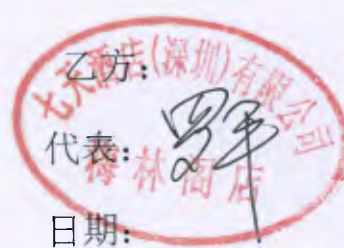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


2022.8.4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2022.8.4

七天酒店(深圳)有限公司
梅林阁店